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

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

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